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人事室】

107.08.29

### 一、人員異動：

- 1、新進人員：沈慈儀為縣外介聘調入國文科教師、陳萬宗為視覺科兼任教師、潘恩勤為數學科代理適性教學教師、張明峰為數學科代理適性教學教師、簡妙如為資訊科技科代理實缺教師、毛永祥為理化科代理實缺教師、游盛閑為英語科代理實缺教師。
- 2、離退人員：賴渝宏教師介聘至高雄市旗山國民中學。

### 二、業務宣導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調整2月8日放假及1月19日補行上班。
- 2、轉知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振興本縣觀光產業，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行政院核定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鼓勵公務同仁於本縣觀光消費。
- 3、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其中第5點(節錄)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詳參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Q&A(107年3月)」。
- 4、請協助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國民旅遊補助費，避免觸法損及自身權益暨機關形象。國旅卡曾發生之違失態樣如下：(1)以「假消費換現金」方式詐領補助費：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旅行社偽造不實之旅遊行程及紀錄，提供消費收據供公務人員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而旅行社扣除部分手續費後當場給付刷卡的公務人員現金。(2)以「消費不得核銷項目」詐領補助費：旅行社曾發生販售「國外旅遊行程」、「國際機票」、「儲值性商品票券(餐券、住宿券等)」，卻開立「國內旅遊」行程單據，將該筆不得核銷之交易作為合格交易上傳至檢核系統，幫助公務人員申領補助款。(3)以「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詐領補助款：預購型國內旅遊行程未實際參加而向旅行社申請退費，或購買商品後辦理退貨，未實際進行消費，惟檢核系統已將休假日當日刷卡資料列入合格交易，致使公務員於退款後仍得申領補助費。(4)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支出，以單次消費重複核銷方式詐領補助費。
- 5、107學年度(上學期)請符合資格者(檢據)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107年9月15日前提出）。
- 6、提醒107年度本校滿40歲符合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16人)，請於本(107)年11月1日前完成健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請款。
- 7、重申強調(零)酒駕，倘發生酒駕事件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已多次宣導，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資料】。
- 8、重申強調違法兼職，層面廣及公務人員、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臨時人員..甚至連臨時廚工都列入調查範圍。簡言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代理教師、臨時人員、公務人員之兼職，應依規定辦理，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已多次宣導，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資料】。

9、選舉公告業於107年8月16日發布，並將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 三、討論提案

案一：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教評會置委員11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8人，後補委員4人。
- (二)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三) 任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 (四)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案二：107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校考核會置委員15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5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10人，後補委員5人。
- (二)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三) 任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 (四)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案三：107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委員選舉案。

- (一)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置委員7人，其中當然委員（人事主任）1人，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2人，候補委員2人。
- (二) 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
- (三) 委員任期自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